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高大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沈苑玲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或 到 期 日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 1	高大智	第一銀行西螺 分行	113年10 月25日	100,000元	RA3912927	
00 2	高大智	第一銀行西螺 分行	113年11 月25日	100,000元	RA3912928	
00 3	高大智	第一銀行西螺 分行	113年12 月25日	100,000元	RA3912929	